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5	107,025	87,889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u>(78,336)</u>	<u>(61,897)</u>
毛利		28,689	25,992
其他收入	6	732	6,47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2,452	66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3)	(89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20)	(9,508)
行政開支		(28,396)	(27,770)
融資成本	7	<u>(293)</u>	<u>(294)</u>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8,709)	(5,331)
所得稅	9	<u>(405)</u>	<u>(1,228)</u>
本年度虧損		<u>(9,114)</u>	<u>(6,5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205)	(7,744)
非控股權益		<u>3,091</u>	<u>1,185</u>
		<u>(9,114)</u>	<u>(6,559)</u>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29港仙)</u>	<u>(0.19港仙)</u>
攤薄		<u>(0.29港仙)</u>	<u>(0.19港仙)</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9,114)</u>	<u>(6,559)</u>
其他全面開支：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725</u>	<u>4,916</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b>(2,389)</b></u>	<u><b>(1,643)</b></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72)	(2,828)
非控股權益	<u>3,183</u>	<u>1,185</u>
	<u><b>(2,389)</b></u>	<u><b>(1,643)</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6	25,073
使用權資產		3,398	4,023
商譽		40,970	22,60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658
預付款項		18,530	–
		<u>88,254</u>	<u>53,35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434	5,080
應收貿易款項	11	38,156	56,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14	18,524
應收貸款及利息		59,862	79,9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37	4,594
		<u>137,703</u>	<u>164,46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2	21,138	17,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0,505	86,653
或然代價		6,37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100	5,758
合約負債		1,396	651
租賃負債		850	1,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617	3,553
應繳稅項		3,914	2,327
		<u>136,895</u>	<u>117,105</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808</u>	<u>47,35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9,062</u>	<u>100,713</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3,930	–
租賃負債		<u>–</u>	<u>727</u>
		<u>3,930</u>	<u>727</u>
資產淨值		<u><u>85,132</u></u>	<u><u>99,986</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13,995	413,995
儲備		<u>(334,417)</u>	<u>(318,956)</u>
		79,578	95,039
非控股權益		<u>5,554</u>	<u>4,947</u>
權益總額		<u><u>85,132</u></u>	<u><u>99,986</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以及商業服務。

##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材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商業服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由於應付取消合併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912</u>	<u>17,958</u>	<u>155</u>	<u>107,025</u>
分部業績	8,555	(2,539)	(83)	5,933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07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9,720)</u>
除稅前虧損				<u>(8,709)</u>
折舊及攤銷	278	3,022	6	3,306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725</u>
				<u>4,03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68,768</u>	<u>18,364</u>	<u>757</u>	<u>87,889</u>
分部業績	2,640	(2,340)	(1,481)	(1,18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44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5,594)</u>
除稅前虧損				<u>(5,331)</u>
折舊及攤銷	139	3,414	5	3,558
對賬：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13</u>
				<u>3,571</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115	80,896	18,906	203,9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040</u>
資產總計				<u>225,957</u>
分部負債	101,111	25,624	458	127,1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632</u>
負債總計				<u>140,825</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 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5,757	71,564	18,906	146,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1,591</u>
資產總計				<u><u>217,818</u></u>
分部負債	78,273	29,562	2,128	109,96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7,869</u>
負債總計				<u><u>117,832</u></u>

####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淨收入總額超過10%，有關概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1(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u>不適用</u>	<u>10,456</u>

##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88,912	68,768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附註)	17,958	18,364
服務費收入*	155	757
	<u>107,025</u>	<u>87,889</u>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該款項包括(a)來自雙灤醫院之管理費收入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088,000港元);(b)來自安平醫院之管理費收入及醫院營運收入約17,95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276,000港元)。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327	5,135
利息收入	6	8
雜項收入	399	1,333
	<u>732</u>	<u>6,476</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ii)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	4,752	-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2,400)	72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7	12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確認	(37)	(191)
取消確認使用權資產	-	13
	<u>2,452</u>	<u>668</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0	224
銀行貸款利息	153	70
	<u>293</u>	<u>294</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70	8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4	7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247	2,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87
短期租賃付款	1,298	1,1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1,195	17,056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73	89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410
	<u>11,951</u>	<u>19,332</u>

## 9.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一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一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u>405</u>	<u>1,228</u>

##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205)</u>	<u>(7,744)</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22,304</u>	<u>4,122,304</u>

###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12,2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7,7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122,304,000股(二零二一年：約4,122,304,0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33,952	29,430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3,812	25,169
商業服務	392	1,718
	<u>38,156</u>	<u>56,317</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97	7,865
1至3個月	14,237	10,057
3個月以上	23,122	38,395
	<u>38,156</u>	<u>56,317</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90日內	15,035	3,715
91至180日	19,594	6,330
180日以上	3,527	29,265
	<u>38,156</u>	<u>39,31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880	2,004
撥備撥回，淨額	(137)	(124)
於年末之結餘	<u>1,743</u>	<u>1,880</u>

##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1,138</u>	<u>17,079</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7	1,800
1至3個月	1,372	66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9,449	14,614
	<u>21,138</u>	<u>17,079</u>

###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	56,471	64,296
應計費用	24,034	22,357
	<u>80,505</u>	<u>86,653</u>

####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呈請；及(2)訟費。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包括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 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2569號訴訟」）。

就第2549&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審判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由夏利士法官審理並持續15天，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將舉行審判前複審聆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i)	<u>4,139,947,634</u>	<u>413,995</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已成功發行，惟須受有關協議所示溢利保證之禁售期條文所規限。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尚未發行予賣方，直至達成溢利保證條件為止。

## 15. 報告期末後事件

- (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可換股債券按6%之年利率計息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尚未完成及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 (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7,0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87,900,000港元增加22%。年內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8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8,4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8,7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6,000,000港元增長1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撥回7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7.29%，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1.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12,2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7,7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應收貸款利息減少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29港仙(二零二一年：0.19港仙)。

###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業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8,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上升29%。年內，經營溢利約為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6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業務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憑藉其細分行業及與醫院客戶及各廠商品牌的良好關係，利用疫情過後醫療市場復蘇帶來的機遇。於年內，經該團隊努力後，其銷售錄得穩步增長。

本集團的心血管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已初步建立其核心競爭力，即以武漢為中心，在華中地區建設大型三級醫院服務網路。鑑於分銷業務之發展及市場增長潛力，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進一步增持武漢馬格瑞茲之股權，股權由51%增至87.75%。

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擴大業務之機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 6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北京及其周邊地區從事醫療設備及消耗品分銷業務，而北京及周邊地區是中國最具潛力的地區之一，並專注於兩個高端市場即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的手術器械。北京佑康已與北京20多家頂級醫院及醫療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亦是強生、雅培、美敦力、心諾普醫療及波士頓科學等知名國際品牌心臟電生理學及泌尿學產品的授權分銷商。二零二一年，北京佑康進一步拓展了心臟重症監護及血管外科領域新產品的分銷業務，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

尤其是，北京佑康進入中國寵物疫苗分銷市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北京佑康與華北製藥集團新藥研究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簽訂「奧木替韋單抗注射液(迅可)推廣服務協議書」，據此，北京佑康從協議書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得「奧木替韋單抗注射液」在北京地區的獨家推廣服務授權。該等服務包括收集市場資料、進行市場分析、進行市場推廣訪問及向潛在疫苗購買者推銷，包括北京授權之19間目標醫院／診所，以及舉辦研討會、研討會及其他營銷及推廣活動。北京佑康提供服務之費用按(其中包括)所進行之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之頻率以及目標醫院／診所購買之疫苗成交量釐定。本集團預期寵物疫苗市場具有巨大發展空間。

##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年內，本集團不再收取管理費，並於簽訂結算協議(定義見下文)後並無錄得管理費(二零二一年：3,1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款項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結算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8,700,000元(約47,8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

###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的70%股權，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完成收購安平博愛醫院的餘下30%股權。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18,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4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2,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港元)。

###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新冠疫情繼續在全球蔓延，國際國內形勢發生了深刻的變化。儘管如此，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基本面依然保持向好，特別是龐大的醫療健康產業，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近幾年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本集團業務不可避免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難，集團總體業務在過去一年取得平穩增長。醫療器械設備分銷及服務業務已進一步整合客戶資源，拓寬產品種類，逐步構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的綜合平臺。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北京地區的一項授權參與狂犬疫苗之營銷及推廣，預計本集團未來獲得破傷風疫苗、帶狀皰疹疫苗及HPV疫苗等其他疫苗產品之分銷合約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鞏固和發展已有之上述業務。

醫院營運及管理仍為本集團之重要業務。未來，本集團將尋求機會，重點投資發展特色專科醫院，建立自營醫院體系。近年來政府不斷強化公立醫院的公益性職能，公立醫院的商業化託管面臨不確定政策風險，本集團將不時對公立醫院託管業務作出重新評估及調整。

年內，本集團參與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成立的國家科技成果轉化引導基金之子基金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與博創基金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未來，本集團將利用中國醫療大健康產業的巨大發展機遇，特別是高價值醫療器械進口替代的商機，重點與博創基金進行合作對接，選擇醫療器械若干重要領域進行產業鏈整合，逐步打造成為具有研發、製造及銷售能力的專業器械供應商。董事局相信堅持這一戰略方向，在不久將來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i) 額外收購武漢馬格瑞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Pioneer Kingdom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何培林先生(作為擔保人)就收購隆皇有限公司(「隆皇」，其擁有武漢馬格瑞茲49%之股權)之75%股權及於完成日期隆皇欠付賣方未償還款項總額之75%訂立協議，總代價為14,600,000港元。代價將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發行8,600,000港元貸款票據結算。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隆皇之75%股權。本集團於武漢馬格瑞茲所持實際股權由51%增加至87.75%。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 (ii) 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協定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鑑於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的賣方，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

北京啟慧於博創基金持有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在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於本公佈日期，中衛健康已支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訂約雙方已協定餘下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500,000港元)將由中衛健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 (iii) 收購北京佑康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中衛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國際」、楊會軍先生(「楊先生」、孫春雷先生(「孫先生」、Best Robust Ventures Limited(由楊先生及孫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Best Robust」)及北京佑康訂立協議(經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補充)(「該協議」)，由中衛國際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800,000元(相當於約2,160,000港元)，以及由楊先生及孫先生(統稱「現有擁有人」)向北京佑康注資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40,000港元)。本公司亦須向Best Robust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10港元向Best Robust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於完成上述注資後，中衛國際及現有擁有人將分別於北京佑康之60%及40%股權中擁有權益。

根據該協議，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擔保及承諾：

- (i)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
- (ii) 北京佑康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年」)之經審核除稅淨溢利不低於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統稱為「溢利保證」)；
- (iii) 北京佑康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完成資產淨值」)不得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北京佑康管理賬目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七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及



- (iv)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北京佑康將能夠收取：(a)於完成日期與銷售醫療設備／器械有關之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佔銷售價值10%之誠意金除外，其將根據與客戶之銷售合約之條款收取；及(b)於完成日期除應收貿易款項以外之全部應收款項(連同上文(a)，統稱為「應收賬款」)。

倘未能達成上述任何擔保及承諾(包括溢利保證)，則現有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以美元為基礎向中衛國際補償現金金額(「補償」)。

Best Robust將向本公司存入250,000,000股股份，作為現有擁有人向中衛國際支付補償責任之擔保。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獲履行，本公司將向Best Robust發行178,000,000股股份(「首批代價股份」)。倘有任何差額，本公司將從第一批代價股份中扣減該數目之股份，代表相等於短缺金額之價值(按每股0.10港元計算)。倘二零二二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二三年保證溢利均獲達成，本公司將將餘下72,000,000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發行予Best Robust。倘現有擁有人並無就二零二二年及／或二零二三年之差額向中衛國際支付現金補償，本公司可選擇出售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北京佑康之60%股權。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一年：無)。

## 集資活動

本年度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最初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於本公佈日期，配售可換股債券尚未完成及配售之最後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配售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進行合併（「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於本公佈日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尚未完成。上述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作出進一步公佈。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達8,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7,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64,5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4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二零二一年：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二零二一年：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本業績公佈之附註13中披露其爭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000,000元）（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6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其他借貸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其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61(二零二一年：0.33)，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7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5,0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本業績公佈附註13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一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116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00,000港元))約為1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約為18,4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鉤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及22,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3,4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1. 根據守則第A.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年度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2.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均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中所載列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